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23號

抗 告 人 王子賓

0000000000000000

王瑞智

王順生

王裕標

甘佩珊

甘金庫

朱民松

朱明賢

朱郁如

朱徐玉建

朱榮坤

江銀妹

何容萱

0000000000000000

何園菊

余黃庭香

吳天來

吳秉權

吳嘉和

吳德安

吳柳梅

吳素蘭

李秀麗

李芸慶

李春英

李蘭芬

阮虹貞

林千鈴

01	林志仁
02	林志宏
03	林秀柔
04	林俊毅
05	林美麗
06	林峻浩
07	林錦湘
08	陳七妹
09	林嫻綾
10	邱月梅
11	邱市妹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邱姿婷
14	胡冠鳴
15	范剛華
16	孫仁芳
17	孫吳秀珍
18	徐惠君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徐華鎡
21	徐福仟
22	徐鳳櫻
23	涂建輝
24	涂瑩玲
25	張杏君
26	張秀華
27	張博翔
28	張景翔
29	張曾碧燃
30	許惠遠
31	許琪芳

01	許馥美
02	張凱智
03	陳尹絨
04	陳平武
05	陳平勇
06	陳平祥
07	陳如音
08	陳安如
09	陳秀榛
10	陳欣盈
11	蕭紫玲
12	陳惠裕
13	陳信伸
14	陳奕燁
15	陳綉琴
16	陳瑩華
17	彭子瑄
18	彭以妮
19	彭哲葳
20	曾敏聰
21	曾靜怡
22	黃雲玲
23	黃雲彩
24	彭秋珠
25	曾于海
26	曾于智
27	曾純柔
28	曾雲珍
29	曾廖正妹
30	溫双田
31	溫秀滿

01	溫秀鳳
02	溫清棋
03	湯文玉
04	湯文傑
05	湯文豪
06	湯國來
07	詹明興
08	黃永碧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黃秀琴
11	黃惠梅
12	黃馨嬋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楊菊蘭
15	葉步鈺
16	葉瑞蓮
17	詹家蓉
18	0000000000000000
19	詹盛松
20	詹鈞富
21	詹德榮
22	廖徐瑞蘭
23	廖偉如
24	廖偉婷
25	廖偉鈴
26	趙秀珍
27	劉佑勇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劉家樑
30	劉德盛
31	黎文靜

01	賴文盛
02	賴玉湄
03	賴沛佑
04	賴明盛
05	賴富國
06	賴傳華
07	賴潤生
08	謝文芳
09	謝玉珍
10	謝字昱
11	謝倩怡
12	謝勳鈞
13	謝怡貞
14	謝順明
15	謝書鳳
16	謝紓怡
17	謝明哲
18	鍾細霞
19	謝祺龍
20	謝美芳
21	謝劉金連
22	謝美珠
23	謝貴珍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鍾明文
26	鍾碧珍
27	鍾錫容
28	簡欽崇
29	闕彩華
30	顏明玉
31	顏明麗

01 顏瑞峰
02 羅丁旺
03 羅雪梅
04 羅裕鴻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羅鍛華
07 蘇惠娟
08 向璐琳
09 謝銘彰

10 相 對 人 精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徐品澤

13 000000 000000000000

14 謝敏鏐
15 施美任

16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精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17 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金字第150
18 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原裁定廢棄。

21 理 由

22 一、抗告意旨略以：無法自行查詢相對人董事，無從依函補正，
23 原審應依職權調查，或協助抗告人調取，逕以抗告人未能補
24 正而駁回，尚有未洽。

25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
26 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27 是否具有此項情形，應以起訴時決之，如無訴訟能力之原告
28 或被告，於起訴時係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而於訴訟繫屬
29 中發生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之事由，僅生民事訴訟法第17
30 0條所定訴訟程序當然停止之問題，核與原告或被告未經法
31 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起訴合法要件無涉。原法院以抗告人法

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於訴訟繫屬中因解任而消滅，逕認抗告人之訴為不合法，尚有未合（最高法院67年台抗字第29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復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0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定有明文。又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定，同法第26條之1亦有明文。再按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此觀之同法第79條、第113條規定自明。至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同法第322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推定代表公司之清算人，應準用第83條第1項之規定向法院聲報，同法第334條準用第85條定有明文。

三、查，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月27日向原法院刑事庭對相對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原法院刑事庭於111年6月2日以110年度附民字第119號裁定移送民事庭，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原審110年度附民字第119號裁定附於原審卷可憑（見原審110年度附民字第119號刑事卷第17頁至第79頁、原審卷卷一第237頁至第247頁）。又相對人係經臺中市政府於110年9月8日以府授經登字第1100796377號函廢止

01 相對人之公司登記，廢止時之董事為徐品澤、謝敏鏐、施美
02 任，此有相對人之廢止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於
03 原審卷可稽（見原審卷卷一第249頁至第256頁）。是以抗告
04 人提起本件訴訟時，相對人尚未遭廢止登記，其原法定代理
05 人徐品澤代理權於起訴時並未消滅而有訴訟能力，嗣於訴訟
06 繫屬後，始因遭廢止登記而發生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之事
07 由，揭諸前開法律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要旨，僅生民事訴訟
08 法第170條所定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而應依同法第175條、第
09 178條承受訴訟之問題，核與相對人未經法定代理人合法代
10 理之起訴合法要件無涉。原法院未查，逕以抗告人逾期未補
11 正有合法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而於112年2月4日裁定駁回
12 抗告人本件損害賠償，自屬未洽。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
13 惟法定代理權之有無屬法院職權調查事項，原裁定既有此違
14 誤，仍應由本院予以廢棄，發回由原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
15 以昭適法，爰裁定如主文。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18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19 法官 郭玄義
20 法官 戴博誠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

23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
24 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同時
25 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因疫情而遲誤不變
26 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7 書記官 張惠彥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